

## 2009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年付息及兑付公告的补充公告

###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以下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9张江债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张江支行

账户号码：1001194909004601012

账户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8796879-7203

传真：021-68795719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邮编：201203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09 张江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



附表

“09 张江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 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 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 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 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